

勐海县财政局 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勐海县税务局

海财联发〔2022〕7号

勐海县财政局 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 总局勐海县税务局关于要求勐海品名冠茶叶 有限公司对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联合检查中发现问题整改的通知

勐海品名冠茶叶有限公司：

根据《西双版纳州财政局 西双版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双版纳州税务局关于转发<2022 年度代理记账机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西财会发〔2022〕10 号）文件要求，勐海县财政局、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勐海县税务局联合对辖区内代理记账机构开展了 2022 年度“双

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检查组一行 3 人于 5 月 24 日对勐海品名冠茶叶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情况如下：

一、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

勐海品名冠茶叶有限公司位于勐海县景管路 79 号 E5 栋 05 号—1。该机构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成立，业务涉及销售茶叶、茶叶加工、代理记账。在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已进行了 2022 年度系统备案。该公司有 4 名从业人员，其中 1 人有初级会计职称，3 人从事会计工作 3 年，证照齐全，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截止 2021 年末该公司代理记账客户数量约 35 户，2021 年收入约 71.01 万元，资产总额 45.23 万元。

二、检查情况及主要存在的问题

检查组采取系统检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勐海品名冠茶叶有限公司的会计档案、证照及公示信息凭证、税务登记及发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抽查。检查中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记账业务内部制度不够规范。如未制定会计档案保管制度等。

2.2020 年尚未与代理的相关公司签订代理记账合同，2021 年开始完善。

3.未按要求进行公示公告。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将股东认缴、实缴信息、股权转让信息、行政许可取得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三、整改意见及建议

1.依据《云南省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第三章 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规则 第十六条要求，建立健全企业管理制度，依法经营，保证业务运行全过程真实、合法、准确，合同管理中明确双方责任、义务、可能出的风险及防控办法；

2.在收到整改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将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所有股东认缴、实缴信息、股权转让信息、行政许可取得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此次对你公司的检查，总体情况良好，在检查中暂未发现做假账、强制代账等不良问题，但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请你公司及时整改并于2022年6月20日前将整改情况报县财政局会计监督评价股。



